

# 大樓保全欠債監守自盜 短短1年侵吞700萬管理費

 聯合新聞網 記者張議晨／高雄即時報導 2022年9月1日

宋姓保全因積欠債務，在高雄三民區一棟社區住宅任職時監守自盜，短短1年內就侵吞743萬管理費，直到管委會發現管理費帳務有問題，請會計事務所稽核，才發現內鬼，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依業務侵占罪判宋姓保全3年徒刑，至於侵吞管理費部分僅認700萬元。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宋姓保全員從2015年3月起在這間社區大樓任職，除了保全工作外，還要負責收取住戶繳交的管理費，統整後再轉交給大樓管理委員會核對。

但從2020年起，宋姓保全員因在外欠債無力償還，因大樓「年繳」管理費可享九折優惠，他發現許多住戶會選擇「年繳」，於是趁收取住戶一次繳足的全年管理費後，再改以月繳方式登帳，並存入管委會帳戶，中間差額則全被他拿去還債。

直到去年4月，管委會發現管理費帳目有落差，委請專業會計師協助稽核，發現宋男五鬼搬運的手法，粗估從2020年1月1日起至去年4月東窗事發為止，宋至少侵吞743萬元管理費。

高雄地院審理時，宋姓保全坦承侵吞管理費，但辯稱會將當年度侵吞的款項，拿去補前年侵占產生的財務缺口，實際侵吞金額應該僅有700萬元。

法官參考會計事務所稽核資料，認為會計師僅查出宋侵占管理費的差額，並未明確指出宋侵吞當年度款項後，回補前一年度遭其侵占所產生的財務缺口有多少，因此僅認定宋犯罪所得為700萬元，依業務侵占罪判徒刑3年。可上訴。